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陳淑慧
電話：02-2191-0189轉7421
電子信箱：shuheif6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法資字第10211508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之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」(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)1份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」與民眾權益有關，故請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學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

